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3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2020年3月23日延期至2020年3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3月16日。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如下:

1. 原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原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3月20日(其间交易日的9:00-11:00或14:00-16:0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3月17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经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3月26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此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5日(其间交易日的9:00-11:00或14:00-16:00)

除会议召开日期与会议登记日期调整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本次延期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4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20年3月23日延期至2020年3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3月16日。现将延期后的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交易方式;
4)交易价格;
5)款项支付;
6)过渡期损益;
7)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9)特别约定;
10)合同生效;
11)违约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交易方式;
4)交易价格;
5)款项支付;
6)过渡期损益;
7)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9)资产交付的安排;
10)公司治理;
11)管理层稳定和竞业禁止;
12)期间损益安排;
13)违约责任;
14)先决条件;
15)协议生效;
1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第二项议案至第十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须回避表决,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8) |
| 2.01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 |
|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
| 2.02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交易对方 | √ |
| 2.03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标的资产 | √ |
| 2.04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交易方式 | √ |
| 2.05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交易价格 | √ |
| 2.06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款项支付 | √ |
| 2.07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过渡期损益 | √ |
| 2.08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 √ |
| 2.09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 |
| 2.10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特别约定 | √ |
| 2.11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合同生效 | √ |
| 2.12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违约责任 | √ |
| 2.13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交易对方 | √ |
| 2.14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标的资产 | √ |
| 2.15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交易方式 | √ |
| 2.16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交易价格 | √ |
| 2.17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款项支付 | √ |
| 2.18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回购条款 | √ |
| 2.19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业绩承诺和补偿 | √ |
| 2.20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业绩奖励 | √ |
| 2.21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资产交付的安排 | √ |
| 2.22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公司治理 | √ |
| 2.23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管理层稳定和竞业禁止 | √ |
| 2.24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 √ |
| 2.25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违约责任 | √ |
| 2.26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先决条件 | √ |
| 2.27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协议生效 | √ |
| 2.28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0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15.00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 √ |
| 16.0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3月25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5日(其间交易日的9:00-11:00或14:00-16:00)
6、信函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730000)
7、传真登记号码:0931-8427597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对应的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1,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慧
电 话:0931-8439763
传 真:0931-8427597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
邮政编码:730000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8) | | | |
| 2.01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 | | | |
|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 | | |
| 2.02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交易对方 | √ | | | |
| 2.03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标的资产 | √ | | | |
| 2.04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交易方式 | √ | | | |
| 2.05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交易价格 | √ | | | |
| 2.06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款项支付 | √ | | | |
| 2.07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过渡期损益 | √ | | | |
| 2.08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 √ | | | |
| 2.09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 | | | |
| 2.10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特别约定 | √ | | | |
| 2.11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合同生效 | √ | | | |
| 2.12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违约责任 | √ | | | |
| 2.13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交易对方 | √ | | | |
| 2.14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标的资产 | √ | | | |
| 2.15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交易方式 | √ | | | |
| 2.16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交易价格 | √ | | | |
| 2.17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款项支付 | √ | | | |
| 2.18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回购条款 | √ | | | |
| 2.19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业绩承诺和补偿 | √ | | | |
| 2.20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业绩奖励 | √ | | | |
| 2.21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资产交付的安排 | √ | | | |
| 2.22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公司治理 | √ | | | |
| 2.23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管理层稳定和竞业禁止 | √ | | | |
| 2.24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 √ | | | |
| 2.25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违约责任 | √ | | | |
| 2.26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先决条件 | √ | | | |
| 2.27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协议生效 | √ | | | |
| 2.28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
| 15.00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 √ | | | |
| 16.00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42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之前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积极组织公司工作人员及律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但因《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要求回复的预留时间过短,相关回复工作及用印流程难以促就。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2个工作日,于2020年3月21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2020-043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3月2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34 | *ST富控 | 2020/3/16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20年3月17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述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履行信批义务。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函件中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上述回复工作难以促成,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尚需公司结合函件回复进一步沟通及目前疫情特殊情况,经与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3月24号召开,股权登记日及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4日15 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4日
至2020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3月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四、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财富广场金座 4 层
邮编:200433
联系人:冯治嘉、张梦华
电 话:021-63288082
传 真:021-6328808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39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董事王昌红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王昌红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昌红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40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激励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38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8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